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:法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林主任子儀

出 席:蔡墩銘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廖義男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 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黄宗樂教授、陳志 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 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柯 菊副

王泰升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

教授、葛克昌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

蔡茂寅副教授、黄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

王兆鵬助理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

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記 錄: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
决 議: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:推薦何 OO 教授、曾陳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 決 議:以不記名投票決議同意致聘何 OO 教授及曾陳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。

第三案:本系推薦相關教師參與遴選中央研究院「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」主講人人選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本系同仁有意參與潾選或有適當之推薦人選者,請直接向系主任推薦。

第四案:討論本系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招生作業暨審查辦法草案(提案人: 研究所委員會)

決 議:請研究所委員會就「本系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招生作業暨審查辦法 草案」文字及作業細節再做研議修正後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;上開辦 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 第五案: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「中國法制史」更名為「法律史」案(提案 人:研究所委員會)

決 議:本案通過。

第六案:取消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「國文」案(提案人:研究所委員會)

決 議:本案通過。

第七案: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案(提案人:法學論 叢編審委員會)

决 議:一、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請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另覓時間,邀請本系同仁討論並研議法學論 叢統一註解及論文格式之可行性及實際執行方式。

第八案:本系大學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民法、刑法新舊課程學分抵免暨承認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决 議:採乙案,惟學分承認暨抵免之方式調整如左:

民法一 四學分(民法總則上下四學分)

民法二 四學分(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六學分)

民法三 四學分(民法債編各論四學分、民法物權上下四學分)

刑法一 四學分(刑法總則上下六學分)

刑法二 四學分(刑法分則上下四學分)

法學導論 二學分 (法學緒論上下四學分)

第九案:推薦本系同仁五名參與台大法學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(提案人:林主任 OO)

- 決 議:一、自第四屆董事會開始,本系同仁擔任董事任期以兩屆為原則,並配 合經驗傳承之目的,新舊任董事宜有適當之搭配。
 - 二、為達經驗傳承之目的,本屆所推薦之五名董事人選中,宜採二至三 名繼任、其餘名額改選新任人選方式為之。
 - 三、本系推薦參與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人選如下: 林 OO 教授、邱 OO 教授、黄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。